

证券代码：839636

证券简称：ST 诚琛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36	ST 诚琛	2020年3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润科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7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未如理想,在市场上融资较为困难,为节约成本以适应现阶段经营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特向股转系统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股转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
-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接收、执行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3) 本次终止挂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如需）；

- 4)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 5) 负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 JIANYUN CHEN 先生承诺：“异议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同意在期限内由本人或指定的其他方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所持有股份数量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如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协议内容，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异议股东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该项回购措施将自动失效。”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JIANYUNCHEN 先生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31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大厦20层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0-22138288 传真：020-22138266

（二）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理。

（三）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诚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